**107年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報名簡章**

1. **依據**

依據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107年度施政計畫暨原住民族委員會第四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實施計畫辦理。

1. **目的**
2. 透過族語單詞競賽活動，讓族語學習者可以在遊戲競賽中「認識」及「熟背」族語單詞，當熟背的族語單詞累積到一定量後，自然而然強化族語「聽」、「說」、「讀」及「寫」的能力，並為提升民眾對原住民族語的熟悉感，藉以引發學習原住民族語的興趣。
3. 選拔本市代表隊參加全國賽，規劃培訓強化代表隊之族語能力，以為本市爭取佳績。
4. **辦理單位**
5. 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新北市政府
6.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7. 承辦單位：新北市八里區大崁國民小學
8. **實施方式**
9. 競賽時間及地點：
10. 時間: 107年4月29日（日）。
11. 地點：新北市八里區大崁國民小學(新北市八里區忠八街2號)。
12. 競賽組別、參加對象及人數：
13. 國小組：
14. 以學校為單位組隊。
15. 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
16. 每隊5至8人。
17. 國中組：
18. 以學校為單位組隊。
19. 國民中學七年級至九年級學生。
20. 每隊5至8人。
21. 瀕危語別組：
22. 以學校為單位組隊。
23. 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國民中學九年級學生。
24. 每隊5至8人。
25. 瀕危語別包含賽夏族、邵族、噶瑪蘭族、撒奇萊雅族、 魯凱族茂林、魯凱族萬山、魯凱族多納、卡那卡那富、拉阿魯哇。
26. 本市原住民鄉(鎮、市、區)地區之學校須以單一學校組隊，其餘學校可跨校組隊。
27. 單詞範圍、題型：
28. 單詞範圍：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基本詞彙1,000詞為範圍，測試參賽者並以單詞 「聽」、「說」、「讀」、「寫」的能力。
29. 題型：依序作答。
30. 看圖卡說族語。
31. 看中文寫族語。
32. 看族語說中文。
33. 聽族語說中文。
34. 賽制：
35. 國小、國中各組別首輪賽以單循環賽制每組擇優錄取1隊參與複賽；瀕危語別組首輪賽以單循環賽制每組擇優錄取1隊參與準決賽。
36. 晉級複賽之隊伍依首輪賽分組成績跨組交叉以單敗淘汰賽制辦理，獲勝隊伍晉級準決賽。
37. 晉級準決賽之隊伍經抽籤兩兩競賽，獲勝隊伍晉級總決賽，未獲晉級之2隊再次進行比賽，獲勝隊伍即獲得第三名，餘為第四名。
38. 獲總決賽之優勝隊伍及為第一名，餘為第二名。
39. 競賽方式：
40. 各隊領隊應於比賽當日上午8時30分前至一樓報到區完成報到，並領取相關資料；未完成報到者，不得領取組訓費。
41. 比賽前將由工作人員說明競賽注意事項，工作人員於預備區呼號3次未到齊或未到者，一律以棄權論，不得異議；參賽隊伍於工作人員呼號後即進入競賽預備位置準備。
42. 每隊作答題數各40題，每類型題目各10題，由參賽隊伍全體隊員以選定之族語別依序作答，每題5分，除「看中文寫族語」每題回答時間6秒，其餘題目每題回答時間3 秒，每答對1題得5分，以累計獲得分數較高之一方為勝方。
43. 首輪賽按各組別戰績最優之2隊伍晉級複賽，若勝負場數相同，即依各場次累計分數較高之2隊伍晉級，若累計分數依然相同，即由「看圖卡說族語」及「聽族語說中文」所獲得分數較高者晉級，若分數依然相同，即加賽1場決定晉級隊伍。
44. 單場比賽結束，若2隊同分即進行延長賽，並採依序作答題型之「看圖卡說族語」及「聽族語說中文」兩類型題目出題，每類型題目各出5題，以積分高者晉級，若積分仍然相同，即持續進行延長賽至一方勝出。
45. 評審委員之延聘：
46. 由承辦單位遴聘通過族語認證之族語老師，並以本市族語老師為優先，如有不足得延聘外縣市之族語老師擔任。
47. 凡擔任參賽隊伍之指導老師，不得擔任本賽事之評審委員。
48. 獎勵：
49. 各競賽組別(國小組、國中組)分別取前三名，並頒發獎狀及獎金作為鼓勵。
50. 獎項：
51. 各組第一名：各隊2萬元獎金。
52. 各組第二名：各隊1萬5,000元獎金。
53. 各組第三名：各隊1萬元獎金。
54. 各組別報名隊伍5隊以下者，取前2名給予獎金；報名隊伍5隊(含)以上者，取前3名給予獎金。
55. 組訓費：完成參賽且未取得名次之獎金者，每隊給予3,000元組訓費。
56. 全國賽事代表隊培訓：
57. 培訓對象：
58. 國小組、國中組及瀕危語別組獲前二名之優勝隊伍。
59. 凡各競賽組別獲前二名之優勝隊伍，須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語競賽，該組隊學校不得拒絕或以其他理由婉拒出賽。
60. 培訓方式：將由主辦單位辦理培訓及出賽之事宜，並規劃培訓課程及延聘族語教師加強賽前指導訓練。
61. 注意事項
62. 競賽當日若遇天災或疫情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時，即逕自停止辦理競賽，並另擇期通知舉行。參加隊伍若賽前因災情嚴重交通無法通行致無法參賽者，應立即事先向承辦學校報備，本局將視情形調整通知競賽日期。
63. 參賽者資格或有關競賽之抗議，應由領隊提出書面抗議書，詳細申訴抗議理由，向承辦單位提出。抗議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
64. 全國競賽指導教師以延聘市賽報名指導老師為優先，並視本局預算進行協調或抽籤方式決定各族語指導老師人選（當日未到場者統一由原住民族選手培訓單位逕行安排，不得異議）。
65. 為爭取本市原住民族語選手參加全國賽優異表現，代表參加全國賽選手除配合培訓日期外，餘依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指導老師規劃立即進行培訓事宜，培訓期間表現不佳或無法配合者，全國賽指導老師有權建議本局於培訓時由次1名依序遞補之。
66. 參賽選手參加市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
67. 各相關訊息都將同步放置於大崁國民小學網頁左上方專區【107年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網站】中公告，請自行上網參閱下載。
68. **報名**
69. 報名時間：**即日起自107年3月23日(五)下午5點截止**(逾期不受理)。
70. 報名方式：
71. **填寫報名表**：請下載報名簡章，並於所附報名表(附件1)上詳填個人報名資料。
72. **檢附資格審查資料**：檢附參賽學員在學證明文件。
73. 以親自送達、郵寄或採電子郵件等傳送方式，將前項報名書件送至新北市大崁國民小學：
74. 郵寄地址：24944新北市八里區忠八街2號
75. 電子信箱：[jialing820410@gmail.com](mailto:jialing820410@gmail.com)
76. 連絡電話：02-86305678#125
77. 聯絡人：陳嘉玲老師
78. 報名成功名單將於107年3月30日(五)於本局網站(<https://www.ipb.ntpc.gov.tw/>)及大崁國民小學網頁(<http://www.tkes.ntpc.edu.tw/default_page.asp>)公告。
79.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修正時亦同。**

**107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報名表**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隊名 | |  | | | | | | | | |
| 族語別及方言別 | |  | | | | 參加組別 | | □國小組 □國中組 □瀕危語別組 | | |
| 隊伍聯絡方式 | | 領隊老師姓名 | |  | | | | | | |
| 領隊代表電話 | | 市話： 手機： | | | | | | |
| 傳真 | |  | | | | | | |
| 領隊電子信箱 | |  | | | | | | |
| 參與隊員資料 | | | | | | | | | | |
| 次序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民國年月日) | | 身分證字號 | | 電話 | | 學校/年級 | 戶籍地址 |
| 1 | 王大明 | | 91.6.4 | | S125874698 | | 02-29603456 | | ○○國小  6年級 |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